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股票代码:600540 公告编号:2024-062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北京时间12:30分在新疆双河市经济开发区新赛股份二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琳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新增对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2024年新增对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股票代码:600540 公告编号:2024-061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北京时间10:30分,在新疆双河市经济开发区新赛股份二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沈文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新增对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2024年新增对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2024年新增对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新增对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拟新增对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额度5亿元,借款及被担保主体为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新疆吉棉通农业科技有限公,本次拟新增的流动资金借款主要用于开展棉花等业务。

●本次公司新增对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额度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逾期担保事项。

一、2024年度已批准对子公司借款及借款担保额度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计划》,同意公司2024年度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计划:总额为350,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以内,其中,公司对所属子公司借款及担保的计划总额为295,000.00万元人民币。考虑到公司新年度新增产能的不确定性,执行过程中允许上浮至15%(含本数、含承兑汇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度流动资金借款及对于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号)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号)。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贷款存量、补充募集资金额度,以及新轧季籽棉预计收购价格等因素,新增对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额度1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1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度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号)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号)。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可对计划内流动资金借款额度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配,并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必要的流动资金借款,对控股子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担保。

二、本次新增对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额度相关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为合理统筹安排公司的整体融资计划,同时提升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确保其经营性资金需求,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供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额度5亿元。新增借款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吉棉通农业科技有限公,担保主体为公司,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拟新增的流动资金借款主要用于开展棉花等业务。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时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及占比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担保总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期限(如有)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反担保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吉棉通农业科技有限公	100%	新设立公司	52.5亿元	5亿元	74.61%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否	否

(二)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新增对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新增对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额度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该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后,办理具体借款及借款担保事宜。

三、借款及被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新增借款及被担保主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新疆吉棉通农业科技有限公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2MA2LX981N
- 3.注册资本:980万人民币
- 4.注册地址:新疆阿拉尔市五团沙河镇电子商务产业园10号
- 5.法定代表人:张成年
-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农业机械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机械维修服务;棉花种植;棉花收购;棉花加工、棉、麻销售;棉花加工机械销售;进出口代理;电子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股权关系:新疆吉棉通农业科技有限公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持股100%。

8.财务状况:新疆吉棉通农业科技有限公系2024年11月新设立公司,尚未全面开展经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四、借款及借款担保协议签署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该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后,办理具体借款及借款担保事宜。关于公司对于子公司借款及借款担保的实际发生情况(包括借款及借款担保协议签署等),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新增对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额度是公司基于经营工作正常需求,借款主体为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因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经营决策权,风险处于可控范围。经公司论证认为本次新增对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额度是必要、合理和可行的。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新增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有利于加快其发展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经表决,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新增对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额度事项,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该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后,办理具体借款及借款担保事宜。

七、累计预计对于子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包括本次新增借款担保额度内,在公司本年度预计对于子公司借款担保总额为52.5亿元,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任何逾期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一)新疆吉棉通农业科技有限公营业执照

(二)新疆吉棉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9日 10:00-30分

召开地点:新疆双河市经济开发区新赛股份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公司关于2024年新增对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A股股东

7.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4-057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定于2024年11月21日10时至2024年11月2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中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王海鹏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共计153,132,360股。

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1. 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中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2024年11月22日发布的《成交确认书》,王海鹏先生持有的153,132,360股公司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24.1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被竞拍人竞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竞买人名称	竞买号	成交股份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颐和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232059639	5,104,412	14,069,743.79	0.33%
2	颐和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232047023	5,104,412	14,069,743.79	0.33%
3	孙朝辉	232042025	5,104,412	14,069,358.79	0.33%
4	孙朝辉	232039963	5,104,412	14,069,743.79	0.33%
5	孙朝辉	232024219	5,104,412	14,069,743.79	0.33%
6	申方安律师事务所	232061862	5,104,412	14,311,283.79	0.33%
7	林文海	232061011	5,104,412	14,371,668.79	0.33%
8	刘凤启	232061940	5,104,412	13,948,973.79	0.33%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丰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丰丰转债

丰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年10月30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总金额: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累计已回购股数:611,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股本比例: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499.8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8.07元/股-8.2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丰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9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丰丰股份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落实“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11,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7%,购买的最高价为8.27元/股,最低价为8.0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99.8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丰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2024-040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二级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暂未开庭。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包头市天宸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天宸”)为被申请人。

3. 涉案的金额:不涉及金额(申请仲裁仲裁效力)。

4.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

一、背景情况

因包头市吉宇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宇钢铁”)拖欠包头天宸供气款,2024年6月,包头天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吉宇钢铁向申请人包头天宸支付供气款12093191.45元及逾期利息等,并已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二级子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受理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目前该仲裁案件尚未开庭。

二、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包头天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申请书)等诉讼文书,申请人吉宇钢铁对包头天宸向北京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出异议,请求法院确认2017年6月16日吉宇钢铁、包头天宸、包头市润航工贸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的《吉宇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润航工贸有限公司联合经营期间继续履行与包头市天宸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供气合同的协议书》约定的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管辖无效。

三、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影响

本案系因包头天宸通过仲裁方式向吉宇钢铁催收供气款所引发的衍生诉讼,属于程序性事项争议。考虑到吉宇钢铁对仲裁条款效力提起了诉讼,预计包头天宸催收供气款仲裁案件的仲裁程序将中止,将依据本案的处理结果再做处理(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的相关通知)。对本次诉讼,公司高度重视,积极应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4)京04民特1721号;

2. 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申请书。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4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新能”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1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以下简称“实时监控制度”)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披露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1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以下简称“实时监控制度”)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披露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024年11月15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2024年第15号公告《关于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其中自2024年12月1日起取消化学改性塑料、植物或微生物油、脂等产品的出口退税。此次政策调整,国内生物柴油生产企业与国外同行将在市场化水平相当的税收政策条件下进行生物柴油原料采购,这将更有利于国内生物柴油

存在的不确定性。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最终全部成交过户,公司控股股东王海鹏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减少至481,362,936股,持股比例将降低至31.4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623,036,947股,持股比例将降低至40.69%,其中控股股东王海鹏先生所持有的481,362,936股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43%。

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五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前款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十六条“(三)通过司法划扣、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竞买人在受让过户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4. 上述竞买人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竞买人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其后续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深圳中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4-065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四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48,466,346	26.22
2	霍尔果斯鼎泰建材有限公司	715,104,702	11.37
3	北京金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628,728,827	10.00
4	杭州润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5,189,452	9.63
5	桂林明	372,049,824	5.92
6	杭州瀚业新能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430,465	4.59
7	天津瀚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3,483,345	2.60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48,466,346	26.22
2	霍尔果斯鼎泰建材有限公司	715,104,702	11.37
3	北京金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628,728,827	10.00
4	杭州润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5,189,452	9.63
5	桂林明	372,049,824	5.92
6	杭州瀚业新能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430,465	4.59
7	天津瀚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3,483,345	2.6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0	新赛股份	2024/1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6日10:00-18:00。

2. 登记需提交的有关手续: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股东证券帐户卡、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

3. 登记方式:股东及/或代理人亲自到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的地点及部门:新疆双河市经济开发区新赛股份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9-2268189;传 真:0909-2268162;邮 编:833408。

联 系 人:周可,毛雪艳

联系地址:新疆双河市经济开发区新赛股份二楼会议室。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2024年新增对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776,169,30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0.69%,其中,控股股东王海鹏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即634,495,296股被司法冻结,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81.7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43%;同时,王海鹏先生所持554,838,433股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71.4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23%。

2. 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最终结果

存在的不确定性。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最终全部成交过户,公司控股股东王海鹏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减少至481,362,936股,持股比例将降低至31.4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623,036,947股,持股比例将降低至40.69%,其中控股股东王海鹏先生所持有的481,362,936股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43%。

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五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前款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十六条“(三)通过司法划扣、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竞买人在受让过户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4. 上述竞买人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竞买人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其后续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深圳中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